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樊震、郑东黎：本院受理原告宛家周与被告樊震、郑东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0191民初1245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。判决主文如下：一、被告樊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宛家周偿还借款本金260000元，并支付利息(以26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3月21日起，按年利率12%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)；二、原告宛家周有权对被告樊震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339号古井丰水源11幢601房屋[不动产权证书号为：皖(2023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2026122号、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号为：皖(2024)合肥市不动产证明第5017713号]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，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三、被告郑东黎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，在被告樊震财产经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；被告郑东黎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被告樊震追偿；四、驳回原告宛家周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3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0月30日）